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 6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120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 222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218 人(含委託代表 40 人)，請假代表 4 人，列席理監事 3 人、請假 2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107.6.26 理事長至財政部與行方簽訂團體協約協議書，請參手冊第 112 頁。
- 2、107.7.9 理事長、吳德仁常務理事及總幹事至勞動部與施克和政務次長及王厚偉司長請益團體協約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
- 3、主管機關至各單位勞動檢查次數漸增，但仍耳聞部分單位未核實發給出勤同仁加班費，已要求行方形文全行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詳手冊第 54 頁。
- 4、本會榮獲 107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

六、勞工董事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1、報告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事項第 1 案。

案由：本會網站提升資安防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9.22 第 7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本次理事會會議討論：1、請網站工程師「年特資訊」先行改善，報價 23,520 元，須先付三分之一訂金 7,840 元。2、原向「智邦」承租網站空間及資料庫 1 年 4,000 元，為改善網站資安，擬改向「中華電信」承租，報價年繳 17,664 元共簽約 4 年。
- 二、本會網站 106.8.18 遭駭而有資安疑慮，暫時關閉至今，每週五固定發送工會動態知悉會員。
- 三、已請本會網站原工程師改善資安，惜改版後無法通過資訊處標準，是否重新製作或就原網站繼續改版，送理事會討論。
- 四、本會網站 105 年重架時，製作費用 87,000 元，如需重新製作，擬請行方資訊處推薦廠商。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請年特資訊加強資安防護後繼續使用，移除個資相關功能（如行員任免通知書），通過改版費用 8,700；網站空間改向中華電信承租，通過簽約 4 年、年繳 17,664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本次大會決議：洽悉。

2、報告 107.6.25 第 7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案由：討論罷工投票相關事宜。

決議：經勞動部出面協調，將本會主張簽入團體協約，罷工後續相關事宜送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本次大會決議：10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階段性完成，已爭取分 108 年及 109 年二次調薪，目前繼續爭取第二階段各項福利。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本會 105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6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修訂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1、3、10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訂本法第3條為：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及三席候補代表委員，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修訂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第1、5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1、3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12、18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修訂本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7、案由：修訂「團體協約」第1、4、22、42條，提請討論。

說明：106.6.20 召開團體協約續簽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8、案由：鑒於國民旅遊卡變更消費核銷規定，為充分發揮國民旅遊補助效益，並使同仁享有實質助益，要求比照交通部、經濟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國旅卡補助方式，供同仁擇優選擇。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 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未通過，106.12.14 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106.12.26 第一次調解行方未到，

107.1.4 第二次調解同意就「107 年度起特別休假，每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200 元」上簽首長，惟最後首長僅同意 1,143 元。

- 9、案由：為因應近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基於臺灣銀行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理應依法辦理並擇優適用，詳如說明。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6.12.21 臺灣銀行銀人資乙字第 10600054901 號函已同意擇優辦理。

- 10、案由：為維護本行晝夜輪班人員之身心健康，建請將夜點費調整為小夜班每次加發 350 元，大夜班每次加發 600 元，以體恤其辛勞。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小夜班 1 班夜點費由 250 元調高為 300 元，大夜班 1 班夜點費由 400 元調高為 450 元，爾後夜點費每 3 年檢討一次，惟物價大幅波動時，再議。

- 11、案由：為避免本行所持有座落於新竹市區精華地段之土地及其建物等約三千餘坪銀行財產，遭市政府不當徵用，擬請大會研商對策，以保衛銀行財產。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會研議後辦理維護行產。

執行情形：已洽不動產管理部，民意代表並無後續動作。

- 12、案由：建請行方發函各單位，明文規定受訓起日為週一之差假及交通費報支與非週一同一標準。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建議行員訓練所就週一開課部分，儘量排定於下午開訓。

- 13、案由：建請行方督促各分行落實加班補休，並將業務之加班補休及非業務之值班項目明確規範。

決議：請同仁若遇到上述問題，逕向本會檢舉，本會將保護檢舉人資料不對外公開。

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接獲加班補休相關投訴，值班費相關投訴正處理

中。

14、案由：建請本會新選出之理事會，研修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將本會理事長、勞工董事等重要幹部之選任，改由本會有選舉權之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落實直接民權。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會妥善研議，如研議可行再送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請江明宏理事研議辦法中。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修改本行工員出勤時間，與職員一致，以節約能源並維護行舍安全。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範。

2、案由：建請本會若輪流至各地分行召開理監事會議，應具名函請附近分行會員代表列席會議，可直接傾聽並反映會員心聲，共同努力以維護員工權益。會後如有餐敘聯誼，餐費應由本會負擔，避免有人藉機謀取私人利益，破壞本會形象。

決議：

一、到各縣市召開會議，如有晚宴均由工會支付餐費。

二、邀該區代表參加會議，需經行方同意公假，提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106.12.12 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決議：每次會議邀請 3 至 5 位會員代表列席會議，同意所在地區會員代表以「公出」方式列席。

3、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臺北市府，說明三，工友未休畢休假日數核給工資事宜。

說明：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年度終結時尚餘 25 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僱用機關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職員部分亦應比照辦理。

決議：送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

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職員部份已比照辦理。

4、案由：每年總行人評委員選舉（五區代表），由現行連選連任一次後隔一年即可再次參選的規定，建請更改為連選連任一次後應隔二年後方能再次參選。（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此壹席除外）。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行方修改為連選連任後應隔二年方可再參選。

執行情形：本會 106.11.10 行文行方辦理。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7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書（詳附件一），提請審核。

說明：106 年度收支明細表經 106 年 2、5、8、11 月及 107 年 2 月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度預算表經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詳手冊第 118 頁），酌修「入會申請書」文字，廢除「贊助會員入會申請書」，取消贊助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贊助會員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惟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二、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如遇本會會員不論何種原因變更員工編號（例如工員考上助辦、契約工考上行員），只要仍在臺銀工作，皆不必重新填寫入會申請書。

三、本案經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併第 3 案討論，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因廢除贊助會員，擬將本會選舉辦法有關贊助會員之文字刪除，詳附件二。

說明：本案經 107.6.4 第 7 屆第 7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修訂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決議，保留「贊助會員」予警員申請本會福利，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併入第 2 案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詳附件三。

說明：

一、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縣市首長選舉之是項規定為任期二分之一。

二、本案經 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未明定，會員代表改選後，任期內如遇單位會員人數增加或遞減，代表人數是否同時調整。

二、本案經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會會員代表每 4 年一任，採定額制，到期前不做變動，於每屆會員代表改選前 2 個月調查各單位應選代表人數。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修訂為前兩個月辦理。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

說明：

一、本辦法第十三條：「本會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其支付與運用以臨時性小額應付帳款，其收支交由秘書保管。財物應以工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因會務繁多，原每月中、月底各出帳乙次，改為每月底出帳乙次，故修訂本辦法將零用金改為不得超過新台

幣伍萬元。

二、本案經 107.6.8 第 7 屆第 8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 7.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制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詳附件五。

說明：本案經 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修改第 3 條第 3 項，將 500,001 改為 500,000，及第 6 條第 3 項，將 50,001 改為 50,000 後通過。

提案 8.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會員禮金辦法」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詳附件六。

說明：

- 一、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為「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較有不妥，應改為「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將三個辦法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 二、本案經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其第 6 條規定修訂為：「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 9.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詳附件六。

說明：

- 一、「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擬改名為「會員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直系親屬。
- 二、獎學金獎勵辦法原為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均分經費 40 萬元，最高 2,000 元。擬將前學年改成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得各別申請；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

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

三、獎學金原訂國內大學（含）以上者得申請，建議開放國外大學亦可申請。

四、獎學金申請書須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會員提供的成績單如為影本須由單位會員代表簽名，建議統一簽核方式。

五、本案經 106.11.8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更名為「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子女；如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 10. 提案人：曾賜林 連署人：林正立

案由：請財政部擬訂退休職工樓地板方案。

說明：財政部擬訂本行退休人員 300 萬 13%，及 200 萬逐年調至 6% 方案，結算截止日為 96.12.31，從 80 幾年進行員工大部分連 13% 都沒有，因為基數低薪點提高算出來退休金增加有限，請工會能向財政部說明，並爭取至少軍公教樓地板方案。

辦法：13% 結算不應該只結算至 96.12.31，不到 300 萬同仁應可以總退休金之 300 萬存 13%，才符合財政部樓地板政策。

決議：繼續努力爭取。

提案 11. 提案人：廖民權 連署人：王碧霞

案由：反對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48 萬 28 萬取消。

說明：每年都有人退休，每個人都會退休，不應犧牲退職員工優惠權益。

辦法：500 萬已被砍剩 300 萬，政府想讓工會背上割地賠款罵名，懇請全體代表支持在職、退職同等權益。

決議：送勞資會議爭取。

提案 12. 提案人：林銘川 連署人：呂秋娥

案由：請工會多關心工員及契約工的權益及福利。

說明：希望看見工會對工員有爭取任何福利。

決議：併第 13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列勞資會議爭取。

提案 13. 提案人：杜墨松 連署人：陳義清、朱兆傑、王淑慧

案由：爭取基層員工薪資、薪點的提高。

說明：針對行方承諾明年初薪資齊一化之政策，基層員工薪資、薪點偏低，受惠不大，建請工會與行方協商爭取，以增加基層員工之待遇。

決議：併入第 12 案。

提案 14. 提案人：李德耀 連署人：房季鎮、謝國欽

案由：建議本行企業工會在各種工會幹部選舉辦法中修訂增列「不當利用本行企業工會資源，損害本行企業工會形象，有具體事證且經本行企業工會理事會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幹部」之條文。

說明：本行企業工會幹部皆為義務職，因此幹部選任應採取較高品格與操守之高道德標準，為維護及爭取會員權益而奉獻心力，絕不允許不當利用工會資源損害工會形象，以避免外界對本行企業工會產生負面觀感及會員對本行企業工會幹部產生不信任感。

決議：緩議。

提案 15. 提案人：潘清收 連署人：杜金川、黃清泉、謝國欽、蔡銘勝

案由：建請行方對於同一職等任職滿 10 年以上同仁，若無重大過失者，均於次年予以晉升一職，以凝聚同仁向心並提振工作士氣。

說明：行方對於同仁升遷固然訂有詳盡辦法，惟人為與環境因素在所難免，遺珠之憾與行方關懷同仁之旨意相違，且全行之經營績效有賴全員之努力，若同仁因升遷而懷憂喪志或因循怠惰，固人心所難免，亦非行方所樂見，吾人相信臺灣銀行之全體員工，均為一時之選，礙於組織之設計，某些職務有員額之限制，不少資深之優秀同仁因而升遷受阻，甚至憤而早退或喪失工作熱誠，對於行方均有負面影響。

辦法：函請恢復民國 70 年間之升遷辦法：同一職等任職滿 10 年以上同仁，若無重大過失者，均於次年予以晉升一職等。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6. 提案人：李德耀 連署人：杜志鵬、林政潭

案由：建議本行企業工會透過勞資協商會議爭取主管職務加給，以提昇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待遇，並藉此激勵本行員工士氣，達到本行留才及攬才之目的。

說明：

一、經查民營金融機構及泛公股銀行大多有主管職務加給，而本行卻無該項加

給，對於負有督導責任及壓力之各層級主管並不公平，且目前同職等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薪酬福利待遇大致相同亦不合理，因渠等承擔之責任及壓力不同。

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除事業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之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只要財政部同意，主管職務加給制度即可實施，本行企業工會應極力爭取。

辦法：比照泛公股銀行。

決議：已成立「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列第二階段討論，下次大會報告。

提案 17. 提案人：杜金川 連署人：張世雲、邱秀琴、黃清泉、陳志柔

案由：

- 一、爭取員工每月加班補休時數應有 10 小時。
- 二、取消加班計算以半小時為單位。請改為 5：00 後任何時間點刷退皆可至月底再累計總時數，換算當月總計多少加班時數及補休時數，以符合勞基法規及人性化。

說明：為多數分行經副理要求員工於加班時數已滿後不準員工打加班補休，並指示先刷退再繼續幹，工會應發文各分行改正，若未改進會員可隨時投訴勞工局。為免產生對立請爭取加班補休時數。

決議：

- 一、資方應依勞基法規定依實際加班時數給予加班費。
-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 18. 提案人：蔡能松

連署人：謝東山、陳昌民、李正宗、林淑娟、姚君潛

案由：建議修改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同仁，退休前 6 個月報請加班或補休規定。

說明：鑑於目前單位人力日益縮減，人力安排困難，原規定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實與實際工作狀況不符！目前規定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同仁，退休前 6 個月除專案簽報「董事長核定」，不得報請加班或補休（詳附件七），應變更為授權單位主管依實際狀況同意後報請加班或補休。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9. 提案人：張詔敏 連署人：呂幸橘

案由：本行午餐費用（750 元）僅納入免稅額未另外補助，可否比照同業給予補助。

說明：

- 一、為拉近本行與泛公股行庫福利水準，以增進員工士氣。
- 二、同業中（一銀、合庫等）午餐費另外補助 2,400 元。

辦法：比照泛公股銀行。

決議：106 年會員代表大會已送過，重送勞資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黃麒元、林振聲

案由：建請行方調整低階職員及工員薪資，以落實照顧員工，安定生活並增加其生育意願。

說明：近來物價上漲，低階職員及工員薪資微薄，欲維持家庭生計實有困難，怎敢生育，建請行方體恤員工，調整薪資以落實照顧員工政策，安定本行人事。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

提案 2. 提案人：廖民權 連署人：翁國強

案由：本行省營改國營仍支領省營待遇，與國營（輸出入銀行）不同，待遇有差額，建請工會委請律師研議請求補償 5 年內差額（若有 5 年以上），結果請公告通函全體會員。

決議：請理事長詢問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在理事會報告。

提案 3. 提案人：吳忠烈

連署人：楊梨哪、胡錦川、劉永基、陳瑞林、李正宗、許素蕊、詹長峯

案由：建請行方修訂營業單位副經理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將分行副主管人員考核等級權數酌予適當提高以符獎懲一制性原則。

說明：

- 一、分行副理之考績同經理係由總行依分行經營績效予以考核，但經營績效獎金權數卻不同。
- 二、現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有關個人年度考核等級權數，僅分為單

位主管以上及副主管(含專門委員及研究員)以下人員考核等級權數二級。

三、營業單位副理需同經理共同負擔分行經營績效之責任。依現行國內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第6條二、處分：(二)當年度各組最後一名：單位正副主管及執行正副主管職務人員年終考核不得列甲等；惟在獎勵僅單位主管。

四、依績效考核分行副理有如俗話說「有功沒賞，弄破要賠」故獎懲不一致。
辦法：建請將營業單位副理年度考核經營績效獎金等級權數提高如下：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權數	120%	110%	100%	90%	70%	50%	0%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李德耀 連署人：杜墨松、陳秀麗、潘清收、林政潭

案由：基於相同之勞動條件，建請工會透過勞資協商會議，建請財政部取消八大公股行庫延長營業時間方案。

說明：自99年12月起，行方選定館前及三民分行為延長營業時間示範分行，歷經7年多，成效不彰。金融數位化時代來臨，各銀行臨櫃交易客戶越來越少，實無延長分行營業時間之必要。

決議：請理事長向立法委員建議取消。

提案 5. 提案人：唐振雄 連署人：陳俊雄

案由：為鼓勵年輕同仁參與工會運作，建議理、監事名額保留五分之一給50歲以下年輕會員。

決議：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唐振雄 連署人：蔡能松

案由：為擴大本會組織，建請理事會擬定具體吸收會員辦法，以強化會員向心力與本會團結力量。

決議：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提案 7. 提案人：江明宏 連署人：黃麒元、廖民權

案由：建請本會處理107.6.27罷工投票事宜。

說明：如明年沒有加薪，授權理事會辦理罷工投票。

決議：明年如沒加薪，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1、第6屆勞工董事當選3席，候補3席，依序為：

吳德仁（152票）、林政潭（142票）、阮呂文欽（103票）。

候補：吳振昌（76票）、胡錦川（71票）、高全壽（21票）。

2、第7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當選8席（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依序為：

蔡能松（184票）、阮呂文欽（170票）、姚君潛（168票）、江明宏（143票）、
陳勝義（131票）、林淑娟（116票）、沈嘉明（112票）、林秀禎（109票）。

3、第4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當選8席（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依序為：

阮呂文欽（170票）、蔡能松（169票）、姚君潛（166票）、杜墨松（153票）、
陳勝義（129票）、王均誠（118票）、林淑娟（110票）、林秀禎（109票）。

4、第6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當選10席，依序為：

陳俊雄（175票）、姚君潛（158票）、李德耀（139票）、陳勝義（133票）、
王均誠（125票）、吳俊吉（123票）、李秀琴（119票）、王碧霞（117票）、
江智茹（110票）、林秀禎（110票）。

5、第5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當選6席，依序為：

杜墨松（183票）、陳義清（141票）、朱兆傑（137票）、林淑菁（130票）、
李蓉絨（124票）、陳林慈淑（121票）。

十一、散會（18：2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請假
003	營業部	柯賢湖	柯賢湖
003	營業部	張美雲	張美雲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許琨讚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陳慧真
005	公庫部	梁世芬	梁世芬
007	館前分行	雷淑紋	請假
008	信託部	張瑞英	張瑞英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邱倩萍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杜金川
009	臺南分行	潘清收	潘清收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請假
010	臺中分行	蔡錦蓮	蔡錦蓮
011	高雄分行	李德耀	李德耀
011	高雄分行	陳英仁	陳英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12	基隆分行	周志緯	周志緯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請假
013	中興新村分行	謝國欽	謝國欽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014	嘉義分行	陳德永	請假
015	新竹分行	金甌	金甌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趙鳳鶯	趙鳳鶯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曾春來
018	花蓮分行	藍祥益	請假
018	花蓮分行	林曼谷	林曼谷
019	延平分行	洪木川	洪木川
020	中山分行	許素蕊	許素蕊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陳江龍	陳江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22	宜蘭分行	劉永基	劉永基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吳忠烈	吳忠烈
025	鳳山分行	李彥輝	李彥輝
026	桃園分行	江秀卿	江秀卿
026	桃園分行	羅豐億	請假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林銘川
027	板橋分行	呂秋娥	請假
028	新營分行	吳宗螢	吳宗螢
029	苗栗分行	胡伯增	胡伯增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請假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張維良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黃朝旺
032	南投分行	洪瑞榮	洪瑞榮
033	南門分行	王惠美	王惠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34	公館分行	詹長峰	詹長峰
035	左營分行	林淑娟	林淑娟
036	北投分行	張文達	張文達
037	霧峰分行	宋大龍	宋大龍
038	金門分行	陳瑞林	陳瑞林
039	馬祖分行	潘耀辛	潘耀辛
040	安平分行	黃清泉	黃清泉
041	中壢分行	林振聲	林振聲
042	三重分行	吳寶蓮	請假
043	頭份分行	林耀源	林耀源
044	前鎮分行	陳麗卿	請假
045	城中分行	林麗蘭	林麗蘭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林爾坤
047	潭子分行	姚君潛	姚君潛
048	連城分行	林富寬	林富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49	員林分行	王志杰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蕭再延	蕭再延
050	松江分行	鍾麗黛	鍾麗黛
051	鼓山分行	胡錦川	胡錦川
052	龍山分行	蔡侑辰	蔡侑辰
053	忠孝分行	阮斐琪	阮斐琪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劉志威
055	復興分行	陳文成	請假
056	三民分行	陳秀麗	陳秀麗
057	臺中港分行	林秀眉	林秀眉
057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李宗賢
058	羅東分行	陳能聰	請假
059	埔里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060	岡山分行	蔡銘勝	蔡銘勝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杜志鵬
064	松山分行	黃國書	黃國書
065	健行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066	中和分行	蔡英君	請假
067	太保分行	蔡振萍	請假
068	竹北分行	唐振雄	唐振雄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王明仁	王明仁
070	士林分行	簡秀鶯	簡秀鶯
071	新莊分行	廖欽隆	請假
072	大甲分行	王泳興	王泳興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蔡麗端	蔡麗端
074	樹林分行	劉秀美	劉秀美
075	新店分行	林秀禎	林秀禎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黃琇琪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林玲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77	徵信部	黃麗玲	黃麗玲
079	黎明分行	曾賜林	曾賜林
080	民生分行	林香君	林香君
081	永康分行	陳志柔	請假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曾淑郁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趙玉倫	趙玉倫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李麗萍	李麗萍
088	潮州分行	劉昭源	請假
089	蘇澳分行	陳怡聲	陳怡聲
090	大雅分行	呂幸橘	呂幸橘
091	楠梓分行	張淑閔	請假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王俊吉
097	企劃部	陳俊吉	請假
098	秘書處	李最明	李最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王少文
100	會計處	廖玉蘭	廖玉蘭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請假 請假 李蓉絨
102	資訊處	紀貞伶	紀貞伶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高全壽
104	法令遵循處	郭文森	郭文森
106	敦化分行	黃玠儒	黃玠儒
107	南港分行	楊梨哪	楊梨哪
108	和平分行	王依琪	請假
109	水湳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柳東儀
111	土城分行	鍾德隆	鍾德隆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廖民權
114	香港分行	張時敏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江明宏	江明宏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黃麒元	黃麒元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請假
118	五甲分行	郭祺授	郭祺授
119	博愛分行	蔡能松	蔡能松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請假
121	平鎮分行	蔡祥林	蔡祥林
122	仁愛分行	陳玉秀	請假
123	南崁分行	牟顯川	牟顯川
124	圓山分行	沈淑貞	沈淑貞
125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林慈幫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文彬	林文彬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陳俊雄
133	總務處	林秀範	林秀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林慈淑
136	大里分行	王太山	王太山
137	安南分行	葉哲成	葉哲成
141	西屯分行	陳定科	陳定科
142	天母分行	林錦芳	林錦芳
143	鹿港分行	周佳慧	周佳慧
144	內壢分行	陳鼎任	陳鼎任
145	董事會稽核處	王東亮	王東亮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李昀儒	李昀儒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陳文遠	陳文遠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鄭湘樺
148	淡水分行	李韻梅	李韻梅
149	授信審查部	黎俊安	黎俊安
150	消費金融部	張西珍	張西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蕭進修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王碧霞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請假
152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沈錫榮
153	內湖分行	陳秋雪	陳秋雪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沈嘉明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謝東山
156	汐止分行	李正宗	李正宗
157	梧棲分行	林秀靜	林秀靜
159	小港分行	陳昌民	陳昌民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請假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請假
164	北大路分行	吳寬志	吳寬志
165	文山分行	吳月惠	吳月惠
170	太平分行	林耀彬	林耀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71	德芳分行	陳淑鳳	陳淑鳳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鄭紹興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林金盛	請假
185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陳瑞敏
186	東桃園分行	羅里倫	請假
187	蘆洲分行	江翠玲	江翠玲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林茂成	請假
215	風險管理部	翁國強	翁國強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張正屏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林正立	請假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陳雪娥	陳雪娥
223	東湖分行	謝界山	請假
224	高榮分行	黃登文	黃登文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梓翰	蔡梓翰
226	龍潭分行	游文諒	游文諒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27	仁德分行	吳惠珠	吳惠珠
228	林口分行	王均誠	王均誠
229	木柵分行	李秀琴	請假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邱秀琴	邱秀琴
231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洪宇曦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232	採購部	王淑慧	王淑慧
233	貴金屬部	吳福利	吳福利
235	公教保險部	陳義清	陳義清
235	公教保險部	藍玉琴	藍玉琴
236	武昌分行	陳秋雲	陳秋雲
236	武昌分行	陳美杏	陳美杏
238	臺北分行	陳葉智	陳葉智
239	金山分行	袁紹文	請假
240	信安分行	尤惠靖	尤惠靖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41	劍潭分行	單約文	單約文
242	萬華分行	黃文鍾	黃文鍾
243	板新分行	徐界發	徐界發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請假
245	南新莊分行	仇寶慧	仇寶慧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洪松盟
247	新明分行	陳泰喜	陳泰喜
248	六家分行	黃發昌	請假
249	北臺中分行	林良淵	林良淵
252	嘉南分行	陳美惠	請假
253	南都分行	張世雲	請假
255	北高雄分行	劉燕勳	劉燕勳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黃瓊涼	黃瓊涼
267	國內營運部	黃蘭英	黃蘭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67	國內營運部	姚潤惠	姚潤惠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高俊福
270	新湖分行	陳秀雲	陳秀雲
271	五福分行	芮明芳	芮明芳
27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江智茹
277	上海分行	韓丕明	請假
278	中都分行	歐碧雲	歐碧雲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李明昌	李明昌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范振政	范振政
283	仁武分行	王文碩	請假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張詔閔	張詔閔
290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葉永良	葉永良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列席簽到表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吳進富
005	公庫部	曾文君	請假
018	花蓮分行	吳振昌	吳振昌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德仁	吳德仁
145	董事會稽核處	黃三杰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工作人員簽到表

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09：10至18：00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6樓大禮堂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工會	蔡慈文	蔡慈文
	工會	梁景揚	梁景揚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詹金鳳	詹金鳳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蘇芳儀	蘇芳儀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周本堂	周本堂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林淑菁	林淑菁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暉婷	陳暉婷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朱先威	朱先威
133	總務處	陳麗嬋	陳麗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6年收支明細表暨107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6年度 預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預算	與106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600,000	7,812,350	7,800,000	200,000	107.7.6會員7264人
臺幣利息收入	57,000	63,206	54,000	(3,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30,000	3,581	0	(30,000)	103.1.6~106.1.6人民幣定存20萬元。人民幣定存利息810.59元折算臺幣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1,168			會員誤存會費
補助款	60,000	60,000	60,00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銀行存款		953,799		0	
收入合計	7,747,000	8,894,104	7,914,000	167,000	
理監事【會議費】	250,000	211,857	300,000	50,000	107年度更名為會議費
活動費	1,652,000	85,755	1,299,000	(353,000)	
勞動教育費	0	0	0	0	
會員代表大會	300,000	321,961	350,000	50,000	106年度超出預算說明：代表出席踴躍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250,000	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39,905	240,000	0	106年度預算追加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7,170	15,000	0	
旅費	50,000	49,797	70,000	20,000	106年度預算追加
交通費	30,000	12,795	30,000	0	
運費	0	0	0	0	
訓練費	0	0	0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90,000)	106.7.1~109.6.30法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雜費】	150,000	52,772	150,000	0	更名為雜費
推廣費	120,000	117,955	120,000	0	
修繕費	40,000	15,680	10,000	(30,000)	106年度預算追加：網站改版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50,000	39,595	50,000	0	106年度預算追加：網站空間
保險費	50,000	51,312	5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35,000	30,780	40,000	5,000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106年度超出預算說明：退休金提撥率調高，故106年度預算追加
薪資支出	600,000	527,916	600,000	0	
加班費	100,000	118,604	80,000	(20,000)	106年度預算追加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34,996	150,000	0	
會員慰問金	500,000	618,900	500,000	0	
會員禮金	700,000	578,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401,096	800,000	400,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000,000	2,076,550	2,100,000	100,000	12月底會員7029人
會員紀念品	0	0	0	0	
其他	120,000	26,016	0	(120,000)	動用時須向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其他收入		40			誤存會費歸回經常會費帳戶
銀行存款		953,799			人民幣219,171.26元折算臺幣
支出合計	7,902,000	6,933,251	7,914,000	12,000	107年度預算結餘：0
銀行帳號	105.12.31結餘	106.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6,816,924	9,682,581			
NO.003-004-25498-8	4,696,497	4,742,271			
NO.003-007-57566-4	1,002,714	0			人民幣218,361.01元折算臺幣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2,536,135	14,444,85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 理事會會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7 年 6 月 4 日第 7 屆第 7 次臨時 理事會會議修訂</p>	<p>廢除贊助會員，酌修文字</p>
<p>第三條：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p>	<p>第三條：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p>	<p>廢除贊助會員，酌修文字。</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修訂
<p>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u>三年</u>，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u>三年</u>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u>一至二位</u>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u>二分之一</u>，由<u>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u>代理之；任期未達<u>二分之一</u>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u>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u>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縣市首長如遇出缺，其相關規定皆為任期 1/2。</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5.2.19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	107.5.1 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修訂
<p>第二十七條：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u>三年</u>，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u>三年</u>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p>	<p>第二十七條：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u>至二位</u>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u>二分之一</u>，由<u>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u>代理之；任期未達<u>二分之一</u>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u>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u>代理。</p>	<p>縣市首長如遇出缺，其出缺代理之規定期限皆為任期 1/2。</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費用支出處理辦法

107 年 5 月 1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各項費用應於預算金額內動撥，預算金額不足時，應先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追加預算後，始可動撥。
- 第二條 當年度有理事長交接時，公共關係費及推廣費應按月費比例核撥。
- 第三條 採購金額應按下列原則核撥：
- 1、採購金額\$100,000 以內時，由理事長核撥。
 - 2、採購金額\$100,001 至\$50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3、採購金額超過\$500,001 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撥，但如遇遊行抗爭、罷工及罷工投票等緊急事情時，先經理事會核可動撥後，並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購買餽贈之金銀套幣（新臺幣 2 千元以上）、高單價禮品或贈品（新臺幣 1 萬元以上）應自行留存致贈對象名單備供查核。
- 第五條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支出，應以撥入廠商帳戶或開立本行支票支付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 捐贈金額應按下列原則核撥：
- 1、捐贈金額\$10,000 以內時，由理事長核撥。
 - 2、捐贈金額\$10,001 至\$50,000 時，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可動撥。
 - 3、捐贈金額超過\$50,001 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撥。
- 第七條 電信費用之補助，應以帳單或繳費收據核實依下列動撥：
- 1、理事長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為限。
 - 2、總幹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3 百元為限。
 - 3、秘書每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 百元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附件六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
104年8月11日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年6月29日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同一疾病住院者，逾兩年可再申請）。
-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結婚禮金之會員亦可檢附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第6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但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
- 二、會員子女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本會每年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肆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貳仟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2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附件七

人力資源室

抄 本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09800136001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屆齡退休及申請退休等人員之加班，應確實依照說明二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行92年12月15日銀人字第09200281141號及93年7月7日銀人密字第09300144101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示規定，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六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核定；至申請退休（含專案精簡）或資遣人員於提出申請後，單位主管一律不得指派加班，如確因業務需要加班，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申請退休或資遣之人員，應於離退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申請當月之加班並以補休方式處理。不論屆齡退休或申請退休其於退休前，如未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者，不得加班，亦不得以加班後補休方式辦理。

正本：各單位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執行